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刘楠先生的通知，因个人资金需求，刘楠先生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将其持有公司的 30,000,000 股质押给万向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向信托”）进行融资。相关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，质押期限为 42 个月。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刘楠	是	11,000,000	2014-10-21	2016-10-19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2.73%	个人资金需求
刘楠	是	32,772,600	2016-2-2	2018-2-1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7.93%	个人资金需求
刘楠	是	9,100,000	2016-3-18	2019-9-17	万向信托有限公司	10.53%	个人资金需求
刘楠	是	30,000,000	2016-5-10	2019-11-09	万向信托有限公司	34.72%	个人资金需求
合计		82,872,600				95.91%	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刘楠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6,409,83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.63%。其中，本次质押30,000,000股，占刘楠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4.7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86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刘楠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2,872,600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5.91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.70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楠先生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
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冻结数据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